

有偿证券质押合同的生效
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8/2021_2022__E6_9C_89_E4_BB_B7_E8_AF_81_E5_c33_598191.htm 以汇票、本票、支票、债券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出质的，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全力凭证交付质权人。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。在权利凭证没有交给质权人之前，质押合同虽已成立，但尚未生效。在实践中应注意无记名有偿证券与记名有偿证券的区分。以无记名有偿证券设质时，只要权利凭证交付给质权人，质押合同即随之生效；而以记名有偿证券设质时，则应以背书方式为之，即把将该证券设定质押的情形注明在该证券上，然后再将证券交付给质权人。出质人在权利凭证交付期日拒不交付权利凭证的，则质押合同不能生效。债权人只能要求债务人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